

2026 年仰口游览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总承包)
(不分标段)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 青岛昊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c095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2
1.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2
1.7 保密	22
1.8 语言文字	22
1.9 计量单位	22
1.10 踏勘现场	22
1.11 投标预备会	23
1.12 分包	23
1.13 偏离	23
1.14 终止招标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4
3.2 电子投标文件	24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5
3.4 投标报价	26
3.5 投标有效期	26
3.6 投标保证金	26
3.7 备选投标方案	27
3.8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7
5.2 开标会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5.4 开标补救措施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29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29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29
7.5 履约担保	29
7.6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监督部门	30
9.6 异议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4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3.5 确定预中标人	45
3.6 否决投标情形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商务文件格式	5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2. 授权委托书	58
3. 投标承诺书	59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0
5.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1
二、报价文件	65
1. 投标函	65
2. 投标函附录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4-16 15:11:48		
项目名称:	2026年仰口游览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崂山风景名胜区仰口游览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含专项债）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659700.00元	工程造价:	9351351.4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144米
计划文号:	青崂发改投资【2026】76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89965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29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899655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昊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陈旭、葛欢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8899347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3-370212-04-01-245926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036355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3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仰口游览区步道台阶修复、增设栏杆及现状栏杆刷漆、觅天洞完善防护设施、改造客服中心厕所及变电箱扩容、改造大巴停车场等。

2. 招标范围：

2.1 设计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2.2 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1144米	2026年仰口游览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	9207500.0	143851.4	0	0	0	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 施工单位人员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单位人员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1.2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1.3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4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指定牵头人，并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或同一标段中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7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上五年度须具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书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施工：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工程除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设计：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2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第二开标室(仅限于工程项目预约使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5-07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32-88899655, 邮箱: lsgghjs@126.com, 传真: 0532-88899388,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 0532-88036355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备注: 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32-888996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昊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616-619
		联系人	陈旭、葛欢
		电话	0532-88993476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仰口游览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游步道及沿线整修，供电设施完善，大巴车停车场及客服中心基础设施整治，天苑区域增设避雷设施等。	
1.1.6	建设地点	崂山风景名胜区仰口游览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含专项债）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区财政（含专项债）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2.施工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计划工期：13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计划工期：11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投资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允许
1.6.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10.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2.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只允许对设计和施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招标人对中标人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12.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关于分包的其他要求： /
1.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 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p>

		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设计总图； (2) 设计合同。
3.3.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3.5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6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7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

		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8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p> <p>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79814.25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92075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p> <p>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20% 3.设计费计费额暂按 9207500.00 元计取；设计费收费基价：359628.5 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费比例：5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79814.25 元。 本项目设计部分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80%，优惠率 20%，计 143851.40 元。</p> <p>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0% 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工程费用*（1-降造率） 工程费用暂按 9207500.00 元计取，最终结算时，中标确定的降造率不变，实际工程费用以最终结算为准。</p> <p>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p>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p>□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 减免投标保证金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本项目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9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45000 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p> <p>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p> <p>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p>

		户信息)彩色扫描件。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CA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1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3.2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5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电话	0532-88036355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3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支付金额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80%计取，具体费率不超过以下标准：100万元以下1%，100-500万元0.7%，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5000-10000万元0.2%，10000-100000万元0.05%，100000万元以上0.01%。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p>2.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p>
10.13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p>
10.14	<p>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p>
10.15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10.16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10.17	<p>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18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10.19	<p>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10.20	<p>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p>

	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初步设计文件。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26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10.27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投标人中标后需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3.严格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竣工验收后上报结算资料。 5.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 6.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中，其原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原件电子扫描件。 8.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扫描件，招标文件其他表述与此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9.评标定标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无需确定中标人。 10.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人员、获奖等信息，公开后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根据《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规字【2023】1 号）二、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行为（六）加大违法违规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运用电子监管技术手段，着力发现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线索，加大线索核查及处理力度，一经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应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3）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p>	
10.28	智慧评审项目	否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构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

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3.1.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有效、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1.3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全部参加后续评审。

3.1.4 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的，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审。合格人超过 7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资格审查打分”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1）**技术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 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 商务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 报价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箱中自动获取的电子目录为准）：

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

3.2.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8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参加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有效、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4)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应全部参加后续评审。
- (5) 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的，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审。合格人超过 7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资格审查打分”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6.3.2 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p>

		<p>总表、施工经验、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其他要求</p> <p>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施工经验、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总体概述、施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项目班子人员分工、人材机的投入、关键施工技术、冬雨季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p> <p>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p> <p>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总体概述、施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项目班子人员分工、人材机的投入、关键施工技术、冬雨季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同时具有下列资质：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联合体协议书</p> <p>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p>4、投标承诺书</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5、营业执照</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6、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单位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p> <p>7、企业章程</p> <p>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8、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须提供上五年度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p> <p>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备注：设计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同中设计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p> <p>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p>
--------------	---------------	---

		<p>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电子文档：</p>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或职称证书：施工单位人员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单位人员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p> <p>(2) 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p> <p>(3) 身份证；</p> <p>(4)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证明材料：</p> <p>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备注：设计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同中设计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施工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监理业绩证明材料：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p> <p>备注：</p> <p>(1)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无年限要求。</p>
--	--	---

		<p>(3) 设计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同中设计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1、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p> <p>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电子文档：</p> <p>(1) 职称证书（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p> <p>(2) 身份证；</p> <p>(3) 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2、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p> <p>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电子文档：</p> <p>(1) 注册证书（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 身份证；</p> <p>(4) 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p> <p>(5)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p> <p>一、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1) 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附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p> <p>(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附保险保函电子扫描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p> <p>(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应附电子保函电子扫描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p> <p>备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

		<p>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详见“一、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要求）。</p> <p>三、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根据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判定全额或减免缴纳）。(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4、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标书内容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5.0 分;技术标:50.0 分;报价评审:25.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施工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当 $0 \leq n \leq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p>

		<p>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p> <p>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p> <p>设计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

			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企业业绩	12.0	1.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设计同类业绩，每项得 3 分。 2.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施工同类业绩，每项得 3 分。 3.最终得分=设计同类业绩得分+施工同类业绩得分，最高得 12 分。（1）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施工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3）设计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同中设计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
	获得奖项	8.0	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市政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2.施工奖项：（1）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质量奖的，每项得 2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2）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奖的，每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3.最终得分=设计奖项得分+施工奖项得分，最高得 8 分。
	施工经验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方法，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 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经验中体现。
商务标	主要人员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企业业绩	10.0	1.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设计同类业绩，每项得 2 分。 2.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施工同类业绩，每项得 2 分。 最终得分=设计同类业绩得分+施工同类业绩得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1）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施工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3）设计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同中设计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
	企业荣誉	10.0	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市政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2.施工奖项：（1）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质量奖的，每项得 2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2）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奖的，每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3.最终得分=设计奖项得分+施工奖项得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优化建议	15.0	1.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5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2.对项目方案设计优化建议,可附优化图纸及彩色效果图(不得体现投标人信息)(10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

			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3.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3.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总体概述	2.0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内容具体、详实，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中体现。
	施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	4.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2.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中体现。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2.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工期目标满足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中体现。
	项目班子人员分工	2.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班子人员分工中体现。
	人材机的投入	1.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可行，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材机的投入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	3.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

			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措施	2.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05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5.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03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03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审。合格人超过7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p> <p>2.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3.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评标流程：</p> <p>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p>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审。合格人超过7家时，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打分项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按照先商务标、再技术标、后报价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5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6 否决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2所列要求）。
-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审查（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和2.1.3所列要求）。
-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读取导入的。
-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6)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仰口游览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青崂发改投资【2026】76号

工程地点：崂山区仰口游览区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游步道及沿线整修，供电设施完善，大巴车停车场及客服中心基础设施整治，天苑区域增设避雷设施等。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

建设模式：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由承包人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工程保修。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130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20日历天

施工计划工期：110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因不可抗力或行政指令等原因影响无法正常施工或造成工程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中标人违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约定的，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

设计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施工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五、付款方式

设计部分：

承包人完成并提交设计文件后，崂山区发改部门下达该工程项目财力投资计划，招标人付至下达部分设计费的80%，其余费用待工程财务决算完成后且财政资金批复后无息付清，不留尾款。

施工部分：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将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本工程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5%）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完成中标通知书备案、合同签订工作并进场开工后，发包人根据财政局出

具的审定意见，按照签约合同价 10%的额度进行工程预付款拨付，工程进度款开始拨付时作为预付款起扣点开始扣回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工程统计报表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负责人审定签字后上报进度款审核部门，发包人根据财政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按照审核价款的 80%签发付款凭证并付款。

3. 竣工结算款：结算拨付至 85%。

4. 其他款项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计价与结算方式

1. 设计费

最终的设计费以崂山区发改部门下达的本工程财力投资计划中的工程费作为计费基础，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再乘上（1-中标优惠率），但不得超过崂山区发改部门下达的本工程财力投资计划中设计费额度。

2. 工程费

（1）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单价，以崂山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控制价明细中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最终的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费×（1-中标降造率）。

（3）中标人需自行优化设计，不得突破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

七、缺陷责任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12 个月。

2.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 3%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装饰装修工程 2 年；

(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026年仰口游览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括

- 1) 项目名称：2026年仰口游览区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程
- 2) 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崂山区
-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道路交通工程：客服中心停车场整修、现状护栏更换、电子屏更换等。

管线工程：索道上站厕所污水管改造、游步道边沟修整、觅天洞排水设施改造、客服中心厕所改造等。

电力工程：仰口管理中心现状箱变扩容、索道上站至天苑区域新增电力线缆、天苑区域新增避雷设施、觅天洞内照明提升及补充监控设施等。

生态修复工程：索道上站下方、太平宫区域生态修复等。

结构工程：售票口至天苑游步道及栏杆整修、客服中心候车长廊整修、客服中心增设排队护栏、华盖迎宾处增设护坡挡墙、觅天洞护网更换等。

2. 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管线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结构工程等。

3. 设计要求

- 1) 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进行施工图设计。
- 2) 达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深度的要求，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使用要求。
- 3)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
- 4) 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4. 设计依据

-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 2) 项目招标文件；
- 3) 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要求；
- 4) 规划用地红线图；
- 5) 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调研资料和设计的要求；
- 6)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年版)；
- 8) 《青岛市城市道路技术导则》；
- 9)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0)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
- 1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12) 《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通用图集》；
- 1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1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1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 1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17)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1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9)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 2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2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2010)；
- 22)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23)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 50582-2010)；
- 2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5)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2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2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28)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2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3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3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32)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住房城乡建设部(2014.10)；
- 3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34) 《行道树绿带建设规范》(DB3702/T282-2018)；
- 35)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2016 版)；
- 36)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3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3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39)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DB3702/T270-2018)；

- 40) 《青岛市园林植物配置技术规范》（DB3702/T276-2018）；
- 41) 《青岛市城市园林绿化技术规范》（DB3702/T281-2018）；
- 42) 《风景名胜区游步道技术标准》（T/CHSLA 50006-2020）；
- 4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4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4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46)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0-2010）；
- 47)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48) 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省、市、地方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其它相关专业规划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5. 设计深度要求

1) 应充分结合并利用现状地形地势、充分调研景区周边景观特色、排水要求等，完善工程施工图设计。

2) 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充分研究利用现有排水、景观、电力等资源，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

3) 各专业工程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应满足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

4) 系统及详细设计：在工程总体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完成各专业设计。

6. 设计成果要求

总体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应满足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

1)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2) 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图、大样图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

3) 纸质文件包括设计图纸等，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施工图纸 8 套。

7. 设计进度安排

施工图设计总工期共 20 日历天，时间计划可结合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意见进行调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一、商务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 50%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自拟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唱标内容 1），（唱标内容 2），（唱标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函唱标内容根据电子招投标工具箱系统设置填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 %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降造率 %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c3b3070d-1ef3-4131-95bc-c786f25a9956

附录一